

臺北市役男入營護送期間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第三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症狀或疾病，護送人員應即送至附近公私立醫院診治，並迅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兵役局聯絡。

第四條 應徵役男在入營護送期間，發生意外事故致生傷亡時，護送人員應即協調當地憲警單位妥為處理，必要時得請附近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派員協助，並迅與市政府兵役局聯絡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市政府兵役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